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 組	職系	科	別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交通技術		飛航管制	33
		航空管制	飛航諮詢	3
			航空通信	<u> </u>
		航空駕駛	飛航檢查	<u>\$</u> 2
	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里 8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適航檢查	<u>\$</u> 2
	小		吉	† 50
合			<u>+</u>	† 50

備註: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,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,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,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,經考 試院核定,得增加需用名額。